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的

独立意见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鉴于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，为万方发展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医疗产业领域的国际化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展海外医疗应用及硬件穿戴市场，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公司在未来互联网+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，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布局。

4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崔德文、张超、肖兴刚

2016 年 10 月 31 日